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于2023年2月10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加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2月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故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76元/股调整为75.84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刘金成、刘建华、江敏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

议案》

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3,962,219 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43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刘金成、刘建华、江敏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全部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973,92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9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其第一个归属期内已获授尚未归属的 13,325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全部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89,300 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5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第一个归属期内可归属的 149,275 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1 名激励对象（仝博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全部已获授尚未归属的 13,3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1,634 人调整为 1,495 人，本次合计作废 1,239,12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刘金成、刘建华、江敏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最终融资金额（包括该额度项目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仍需与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融资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金成先生全权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票、开户、销户、保证金质押开票、存单质押开票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